

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 合 同

甲 方：巩义市教育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巩义市

甲方：巩义市教育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甲方所需巩义市教育系统“班班通”网络租赁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并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域内所有小学（含教学点）、初中、高中、特殊学校、公办幼儿园共涉及约5500个节点的班班通网络光纤电路，要求100M进终端，包含链路租赁费、终端费、安装费、日常维护费、VPN专线上联郑州市教育局“班班通”平台（上联VPN双千兆，互联网双千兆），每年共计10488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向乙方按年预付次年度费用，每年提前一个月预付次年费用。在协议期内，如涉及新增学校和教学班不再进行班班

通网络使用费的收取。

第二条 甲方租用乙方的通信线路仅限巩义市教育局所属班班通教育教学项目，保证不对外开展与乙方相同或相近的经营性业务及不用于其它用途。

第三条 涉及班班通接入学校和教学班（含新增和变更学校及教学班）在甲方要求规定时限内，乙方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开通工作，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电路故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乙方保证售后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甲方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班班通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VOIP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VOIP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甲方需签订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附件一），并如实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附件二），相关信息若有变更，甲方需及时重新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并通知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第九条 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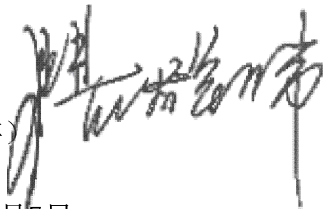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itioned above the signature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ocument.